

許逸民 著

古籍整理釋例

(增訂本)

閱 覽

許逸民 著

古籍整理釋例

(增訂本)

中華書局

G256
20123.2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籍整理釋例(增訂本)/許逸民著. —2版. —北京:中華書局,2014.7

ISBN 978-7-101-10079-2

I. 古… II. 許… III. 古籍整理 IV. G25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66212 號

-
- 書名 古籍整理釋例(增訂本)
著者 許逸民
責任編輯 樊玉蘭 王芳軍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印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
版次 2011年10月北京第1版
2014年7月北京第2版
2014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 規格 開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張11 字數251千字
- 印數 2001-3500冊
-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10079-2
定價 32.00元
-

序

程毅中

“古籍整理”好像是個新名詞，古人對古籍的加工，一般稱為“校讎”，或稱作“校輯”、“纂修”等等。“五四”時期，胡適在提倡文學革命之後，又提出了“整理國故”的倡議。“國故”當然就包括了古籍，但當時祇有少數人投入了這項工作。我們的前輩張元濟先生做了許多工作，但主要力量還是放在影印古本、珍本這方面。新中國建立之後，1958年，在鄭振鐸、齊燕銘等前輩的倡議下，成立了直屬於國務院的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制定了“整理和出版古籍計劃”的草案。從此“古籍整理”才成為文化界、出版界通用的關鍵詞了。

就在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的推動下，1959年北京大學中文系設立了古典文獻專業，培養了一批古籍整理的專門人才，也就初步建立了一個古籍整理的新興學科。許逸民同志就是從這個古典文獻專業出身的一位優秀人才。他在校時受到過許多名師的教導，具備較廣博的古典文獻知識，是科班出身的新生力量。到中華書局工作以後，安心做古籍出版的編輯工作，又在業餘時間專心做古籍整理的項目，在工作實踐中精心積累經驗，他是一

個決心獻身於古籍整理的有心人。在文學編輯室主任的崗位上做出了優異成績後，調任為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主任，退休後又返聘參與“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訂工程”的組織和審訂工作。他在工作中積累的實踐經驗，又有了一個充分發揮的用武之地。

這本《古籍整理釋例》就是他多年來從事古籍整理出版工作的經驗總結和理論概括，對當前的古籍整理工作有很切實的指導意義。讀了之後，我覺得這本書有那麼幾點是值得稱道的：

第一是“全”。他對今天的古籍整理工作，歷舉了標點、校勘、注釋、今譯、輯佚、索引、影印等七項，詳加釋例，再加上《古籍整理學術語解釋》等知識性的講解和有關“修訂工程”的針對性的建議，差不多已經對當前古籍整理出版工作的各種問題都作了明確的解答。這裏既總結了中華書局多年工作的集體經驗，也包含着許多卓越的個人見解，是一次從實踐向理論的提昇。

第二是“細”。書中對各項各條分別舉例解釋，由於古籍的性質和文體、文風是多種多樣的，問題各不相同，必需多舉實例，才能解決問題。作者舉出了大量的例子，都是他在工作中積累的。然後再分門別類，逐條分析，面面俱到，顯然出於他認真的思考和精細的辨別。古籍整理首先是實踐的問題，歸納起來的原則祇有那麼幾條。所以必需多舉例子，加以細化，對具體問題進行具體的分析。

第三是“新”。古籍整理如果從孔子刪《詩》、序《書傳》算起，已有兩千五百多年的歷史，清代乾嘉學者更作出了許多傑出的成果。但我們今天面臨的任務，則有許多新的課題。如古籍的標點，是近九十年來才有的新事物。從1919年民國政府的教育部頒佈胡適等人提出的新式標點符號，到1996年6月1日起實施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技術監督局發佈的國家標準《標點符號用法》，經過了不少改進。古籍爲使用新式標點，也經過了不斷的試驗，歸納了一些特定的通則。但古人的文字，本來沒有和標點相應的習慣，因此標點至今還是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一道難題。至於今譯和索引，則是古籍整理中的一種新的輔助方法。本書對這些方法都作了細緻的討論，包括新興的製作古籍數據庫的問題，也提出了自己的設想。於此可見作者在古籍整理方法上正注力於守正出新，與時俱進，探索繼續發展的道路。

逸民同志和我共事多年，在古籍整理出版工作中經常一起討論，交換意見。我也曾有志於總結一些古籍整理工作的經驗教訓，也曾寫過一些有關的文件和講稿，但我不像他那麼專心致志，沒有他那種鍥而不捨的精神，祇能半途而廢了。讀了本書，衷心高興，對他的成就不勝欽佩，真有一種小巫見了大巫的感覺。蒙他不棄，把我草擬的《古籍校勘釋例》一節附入書中，使我感到十分有幸和十二分有愧。其實這一節是中華書局總編室在趙守儼先生主持下，經好幾位同仁討論後，委託我執筆寫定的。在1991年第4期的《書品》上發表後，又有所補充，其中就有逸民同志所提供的例子，在此應予說明。正因為我們有多年合作的關係，所以我不敢推辭逸民同志的囑託，爲本書寫一篇導讀性的引言，供讀者參考。我的體會非常粗淺，祇是初步閱讀的感悟，不一定全面，相信讀者自能從本書中得到更多的收穫和啟發，作出自己的評價。

2011年8月

目 錄

序	程毅中(1)
古籍與古籍整理(代自序)	(1)
古籍標點釋例	(25)
古籍校勘釋例	程毅中(39)
古籍注釋釋例	(47)
古籍今譯釋例	(59)
古籍輯佚釋例	(69)
古籍索引釋例	(81)
古籍影印釋例	(101)
古籍字體轉換釋例	(109)
古籍整理學術語解釋	(137)
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訂工程標點分段辦法	
舉例	(153)
標點分段辦法補充舉例	張文強(167)
校勘記撰寫細則舉例	(175)
校勘記撰寫細則補充舉例	(201)

專名綫、書名綫使用細則舉例	(209)
“中國古籍”、“古典文獻”和“古籍整理”的界限說	(257)
“古籍整理圖書”應該如何區分類別	(275)
“古籍整理圖書”類目表	(291)
古籍影印出版的規範問題	(311)
繁體字輸入是創建漢文史資料庫的基本學術要求	(323)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體例芻議	(329)
後記	(341)

古籍與古籍整理(代自序)

這個題目很大，可以包括許多內容，這裏止擬概略講兩個問題：(1)什麼是“古籍”？(2)什麼是“古籍整理”？

一、什麼是“古籍”

何謂“古籍”？通常用口語表述，可以說成“古代的書籍”。但“古代”這一概念，按照歷史學家對中國歷史的分期，清道光二十年(1840)鴉片戰爭以前為古代，屬於封建社會；1840年鴉片戰爭以後至1919年“五四”新文化運動為近代，屬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事實上，中國封建王朝終止的標誌，是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統治，清末帝溥儀於宣統四年(1912)遜位。如按歷史學家的說法界定古籍，那麼自1840年至1911年共計七十年間的撰述，就不能進入“古籍”的範疇，這顯然是不合理的，也是不符合我國傳統學術史實際的。

再從另一面說，自清王朝覆滅的1911年直到今天，我國的學術發展史從不曾間斷，整理出版歷史文化遺產的工作也不曾間斷，無論是學術研究，還是古籍整理，依然在很多方面保持了頗具傳統的學術規範。特別是在出版形式上，有的專以仿古存真為目的的出版物，其樣式與傳統形制一般無二。如果把這些出版物與

封建時代的書籍同等看待，也視同“古籍”的話，則古與今的界限便模糊不清，我們也就喪失了應有的歷史觀念。

最近幾十年，古籍編目工作有了長足進步，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如《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北京大學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等相繼出版，對古籍善本部分進行了比較徹底的清理。與此相應，古典目錄學研究也隨之深入發展，對“古籍”的定義由含混逐漸走向清晰，現在終於得出科學的結論，這是目錄學研究的一大收穫。看一看這個過程，是很有意思的。

冀叔英 1995 年在為《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寫的《後記》中，追述其體例制定過程時說：

1977 年 1 月文物局在北京召開書目籌備會，聽取北京地區部分同志的看法和意見，同年四月文物局在北京召集北京圖書館、上海圖書館同志座談，討論研究有關書目的著錄體例、分類法和收書範圍等問題。六月文物局再次召集座談會，討論了分類法等事項。後由文物局王冶秋局長作出決定，書目分類用四庫分類法，可酌加修訂，收錄各書下限至 1911 年。

1985 年出版的黃永年《古籍整理概論》說：

春秋末戰國時編定撰寫的經、傳、說、記、諸子書等是古籍的上限，下限則一般到清代末年。這和史的分期有點不同。我國歷史現在一般從有史以來到 1840 年鴉片戰爭之前算作古代史。鴉片戰爭以後，我國封建社會在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下，逐漸變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所以 1840 年以後的歷史就劃入近代史。但社會性質的變化，並不意味着學術文化馬上統統起根本性的變化。從 1840 年到辛亥革命清朝

統治結束的七十年間，新撰寫的書籍中，絕大部分的內容或形式都和前此的古籍沒有多少不同。因此，把清代末年作為古籍的下限要比 1840 年作為下限來得合適。

2006 年 10 月文化部發佈《古籍定級標準》，關於“古籍”的定義是：

中國古代書籍的簡稱，主要指書寫或印刷於 1912 年以前具有中國古典裝幀形式的書籍。

可見不論是圖書館界，還是古籍整理界，不論是學術界，還是官方文化領導部門，都認可了古籍的下限當在民國建立以前這一結論。值得注意的是《標準》中提到的“具有中國古典裝幀形式”這個定語，它意味着將會排除掉一些不“具有中國古典裝幀形式”的書籍，如晚近以來翻譯鉛印平裝的自然科學(聲、光、電、化)書籍。對此，《北京圖書館普通古籍總目》第 1 卷《目錄門》曾特別加以說明：

本書著錄的古籍，主要是 1911 年之前以古典裝幀形式出現的寫本和印本圖書，同時也包括 1911 年以後以古典裝幀形式出現的、內容與中國古代文化有關的圖書。雖是古典裝幀，而內容與中國古代文化無關，或內容雖古但非古典裝幀的圖書，均不在其列。所謂“普通”則是與“善本”相對而言的。

這裏講清了古典裝幀形式問題，同時還談到了“1911 年以後以古典裝幀形式出現的、內容與中國古代文化有關的圖書”。這是因為清朝的滅亡和民國的建立，並不表明中國的傳統學術戛然而止，傳統學術依然在延續。止有到 1919 年“五四”新文化運動興起前後，中國傳統學術才發生了大的轉折。先是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宣佈廢八股文，考試改用策論，辦京師大學堂，各省書院

一律改爲學校。接着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徹底廢除科舉制。1912年民國建立，教育總長蔡元培頒佈《大學令》，明令大學取消“經學科”，分爲文、理、法、商、醫、農、工七科。我國傳統學術就此從“四部之學”走向“七科之學”。在此期間，白話文開始流行，但文言文尚未完全退出學術界，新舊學術同時並存。因此，“古籍”範疇的下限定爲1919年更爲合理，1911年以後到1919年之間，凡“以古典裝幀形式出現的、內容與中國古代文化有關的圖書”，也應該包括在“古籍”範疇以內。不過對於這個問題，目前圖書館界還存在模糊的看法。例如，中華書局1985年出版的《圖書館古籍編目》(北京大學圖書館系、武漢大學圖書館系合編)，屬於高校教材，具有一定的權威性，其中說：

古籍主要是指1911年以前歷朝的刻本、寫本、稿本、拓本等。從圖書館給古籍編目工作的實際情況看，1911年以後的影印、排印的綫裝古籍，如《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書也都屬古籍。要從時間上截然劃分是困難的。以1911年爲下限，也祇能說大致符合圖書內容及形制的實際情況。

這一說法顯然把“古籍”的定義泛化了，如果把1911年以後出版的綫裝古籍統統歸入嚴格意義上的“古籍”範疇，那麼直到今天我們還在影印古籍，是不是意味着“古籍”的數量還在不斷增加呢？那麼“古籍”的範疇還能有邊界嗎？這一說法完全抹殺了“古籍”本身和“古籍整理”圖書的本質區別，剝奪了“古籍整理”圖書的生存空間，其正確性是令人懷疑的。請看程毅中《古籍整理淺談》是怎樣認識這個問題的，他在《什麼是古籍整理》一文中說：

對於古書的範圍歷來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爲應當以兩漢爲界限，兩漢以前的書才算古書(見胡樸安《古書校讀法》)，這是一種比較狹義的說法。此外對古書還有更廣或更

狹的理解。我們今天則以新舊文化的交替作為界限，把 1919 年“五四”運動以前著作的書看作古籍，根據不同的需要有選擇地加以整理和出版。

程先生所說的“把 1919 年‘五四’運動以前著作的書看作古籍，根據不同的需要有選擇的加以整理和出版”，表達了兩個重要觀點：一是定義為“古籍”的時代斷限應以 1919 年“五四”運動為準；二是“古籍”與“古籍整理”各有其明確含義，必須嚴格區分，“古籍整理”應以 1919 年“五四”運動為其起始點。我非常贊同程先生的這一學術觀點。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給出有關“古籍”定義的兩個完整表述的條文：(1) 1911 年辛亥革命以前編撰（撰著、編述、抄纂、注疏等）出版（寫、抄、刻、印）的各類圖書，均屬於“古籍”範疇。(2) 1911 年以後至 1919 年“五四”運動以前編撰出版的各類圖書，凡內容涉及中國古代學術文化，採用傳統著述方式，一般具有古典裝幀形式（通常為綫裝）者，也屬於“古籍”範疇。請注意！這裏使用的是“古籍”這一概念，如果要說“中國古籍”的話，止有這兩條表述還是遠遠不夠的，還應該另有更多的規定條文。

首先，我國歷來是一個多民族組成的國家，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是由各民族共同創造的。“古籍”作為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載體，不應止限於漢民族的古籍或用漢字書寫的古籍，還應該包括現今少數民族的古籍或用少數民族文字書寫的古籍。1982 年，國家民委關於古籍整理的文件中就已經發出呼籲：

少數民族古籍目前亟待搶救、搜集、整理和研究。我們希望有關科研、教學和藏書單位，根據自己的人力和條件，把整理研究少數民族古籍的工作列入本單位的科研規劃，並迅速付諸實施。同時希望有關教育、文化和出版部門重視培養

整理少數民族古籍的人才和少數民族古籍的出版工作。

學術界對少數民族古籍的看法，則可以黃永年《古籍整理概論》為代表，他說：

我國的古籍在數量上自以漢文撰寫的為最多。此外，還有滿、藏、彝等兄弟民族文字撰寫的，當然也是我國的古籍。祇是因為整理這些用民族文字撰寫的古籍需要另一套專門學問，在方法上也和整理漢文的不盡相同，因此通常所謂古籍整理止限於漢文古籍。

根據這個實際情況，要全面理解“中國古籍”的含義，還必須再加上一條，就是：(3)以少數民族文字書寫的古籍圖書。古代歷史上的民族文字有回鶻文、西夏文、滿文、藏文、蒙文等，用這些民族文字書寫遺存下來的古籍文獻也很不少。

有了上述三條，“中國古籍”的定義是否就算完整了呢？也還不行。因為歷來在中國這塊土地上生活的不止是中國人，還有外國人。他們不僅在這裏生活，而且還在這裏著書立說，融入了中國文化之中。遠的且不去說，止說明清以來“西學東漸”的情況，據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的統計，耶穌會士在華譯著西書凡三百二十一種，“中外學者合譯或分撰的書籍，不下百數十種”（梁啟超語）。成書於清乾隆六十年的《四庫全書總目》，著錄湯若望、利瑪竇、熊三拔、陽瑪諾、南懷仁等西人著譯，正編二十三部，存目三十七部。最典型的例證，就是利瑪竇譯的歐幾里德《幾何原本》六卷，見於子部天文算法類。如果往早一點說，《四庫》中還著錄有日本、朝鮮、安南、印度人的著述。這說明即使是四庫館臣，也已認識到中外文化的交融是一個歷史事實，對待那些與中國文化學術關係密切的外國人著述，採取了兼容並包、視同己出的態度。

至於近代知識分子向西方學習，力倡“中學為體，西學為用”，

對中國文化學術的影響尤其巨大。如梁啟超所說：“時獨有侯官嚴復，先後譯赫胥黎《天演論》，斯密亞丹《原富》，穆勒約翰《名學》、《群己權界論》，孟德斯鳩《法意》，斯賓塞《群學肆言》等數種，皆名著也。雖半屬舊籍，去時勢頗遠，然西洋留學生與本國思想界發生關係者，復其首也。”嚴譯諸書對中國思想界的啟蒙作用是毋庸置疑的。近代以來譯著的西學書籍，數量很大，能否進入古籍編目，如何進入古籍編目，已成為目前圖書館界的一個研究課題。

李致忠《古籍版本 500 問》回答什麼是古籍時，曾談到外國人在華著譯的問題。他說：

凡產生在 1911 年以前，內容是研究中國古代傳統文化、方法是中國古代傳統著作方式、裝幀具有中國古代圖書傳統裝幀形式的典籍，就是中國古籍。這是確切概念上中國古籍的含義。廣義的中國古籍，則應是在 1911 年以前產生於中國大地而又具有傳統裝幀形式的著作。這就寬泛多了。它不僅涵蓋了中國人的著作，也包括了外國人在中國所寫的著作。

總括以上所說，“中國古籍”的定義應該包括四個方面：(1) 1911 年辛亥革命以前編撰出版的圖書；(2) 1911 年以後至 1919 年“五四”運動以前編撰出版，凡內容涉及古代學術文化，採用傳統著述方式，一般具有古典裝幀形式的圖書；(3) 用少數民族文字書寫的古籍圖書；(4) 外國人在古代中國撰寫的著譯，或與中國思想學術有密切關係的外國著譯圖書。

二、什麼是“古籍整理”

“古籍”的定義明確之後，就可以分析一下“古籍”的屬性。

“古籍”的最大屬性是它的原創性，也稱爲不可再生性。“古籍”是古人編撰出版的，1919年“五四”以來的人通稱爲“今人”，“今人”是不可能再創作“古籍”的。“今人”圍繞現有“古籍”所做的種種工作，祇能稱之爲“古籍整理”。譬如《圖書館古籍編目》提到老商務（上海商務印書館）和老中華（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四部叢刊》和《四部備要》的事，我對張元濟當年編印《四部叢刊》未做過專門調查，不知其底細如何，惟近年因爲工作需要，對張元濟主持編印的《百衲本二十四史》進行了摸底，發現這套書雖然出版於上個世紀30年代，時間上距“古籍”的下限相去不遠，但卻屬於典型的“古籍整理”開山之作。

《百衲本二十四史》中的《史記》，明言於民國二十五年（1936）據宋慶元黃善夫本影印。既屬於影印，按說印出來的本子應和原本保持一致才對。即使發現原本文字有錯誤之處，也應該寫成校勘記，附於書後。而張元濟的做法完全不是這樣，他竟然對原本進行了多達二千處的修改。據杜澤遜《論南宋黃善夫本〈史記〉及其涵芬樓影印本》（《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三輯）說：

近年，商務印書館委託王紹曾先生（三十年代商務校史處成員）主持整理張元濟先生遺稿《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筆者幸預其事，將其中《史記校勘記》六冊諸條對照涵芬樓影印黃善夫本、清乾隆武英殿本覆校一過，同時取日本水澤利忠先生《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參訂之。張氏《校勘記》下欄外批“修”字者甚多，水澤利忠《校補》亦往往於慶元黃善夫本異文之外，另注“影印慶元本作某”或“影印慶元本某改某”。驗諸涵芬樓影印黃本，若合符節。然後知影印黃本已多有修訂，訛者正之，脫者補之，衍者刪之，倒者乙之。改正之處多達兩千，均係明顯之訛誤。偶然誤修者，間亦有之。

而修版之精細，堪稱天衣無縫。半個世紀以來，能發現其事者水澤利忠一人而已。

修版的具體例子無須多舉，上文所舉黃本訛奪衍誤四十餘條，除《司馬相如列傳》所脫《索隱》三條、《集解》一條、《正義》一條未補外，其餘全都改正了。因此，從涵芬樓影印本上已不可能再看到那些嚴重的衍誤訛奪了。就人們熟悉的《司馬相如列傳》來看，張元濟先生《校勘記》中批“修”或“補”、“刪”字樣的共 67 條，影印本均已照改。又有張先生未批“修”、“補”、“刪”者 4 條，影印本實已修改。再以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參校，又發現 18 條修補者，在張元濟先生《校勘記》中根本未出校。三者相加，可知《司馬相如列傳》一篇之中修訂之處即多達 89 條。涵芬樓影印黃善夫本與真正的黃善夫本之間的懸殊即此可見一斑。

我在這裏所以要引用這麼長的一段話，是生怕我的轉述會讓人無法相信，張元濟號稱影印古籍善本，但印出來的東西却早已不是古籍原本，而且他的做法是在古籍原本的版面上直接挖改，做得“堪稱天衣無縫”，讓你没法辨別真假。這樣改得面目全非的影印書，還能列入“古籍”的範疇嗎？不止如此，還有更離奇的事，《百衲本二十四史》中的《宋史》，據元至正本（十行二十二字本）影印，缺卷以明成化本（十行二十字本）配補。其《校勘記》前言說：“元本有闕葉，用成化本配補，同時將成化本行款改爲元本行款，如紀三十九、四十，志十三、四十八、九十一、一百五、一百七，傳一百四十五”，“所用成化本非止一種，用作底本者遇有殘缺，改用寧本、涵芬樓本、潘本、石印本等配補。”這種做法，已經不局限於修改文字，甚至連同原書的行款版式也要重新拼割，改頭換面，與古籍原本相去實在太遠了。